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9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10—1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10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11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12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13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4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5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6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8—128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4207号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创医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8、五（一）16以及十四（四）所述，思创医惠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七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世智软件有限公司、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医势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美文广告有限公司、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俊智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部分交易方为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采购交易24,749.56万元，部分采购

货款在 2020 年以前支付，后思创医惠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上述供应商取消交易 7,46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思创医惠公司因上述交易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 17,768.43 万元；2020 年 2 月，思创医惠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4.3103%股权和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股权，并支付股权收购款 6,478.00 万元，后思创医惠公司拟取消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上述部分供应商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思创医惠公司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并且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 所述，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与重庆天爱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涓滴海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合作开展睡眠仪运营等业务并确认营业收入 4,330.53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因上述交易形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13.7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05.69 万元，账面价值 3,908.07 万元。

由于未能对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相关资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同时，上述事项反映出思创医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相关潜在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思创医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所述，思创医惠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并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第四十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我们重新出具本审计报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思创医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对保留事项的真实性、公允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及十四（二）。

思创医惠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商业智能产品的销售和智慧医疗管理信息与软件的开发和服务。2020年度，思创医惠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37,479.60万元。思创医惠公司商业智能业务的国外销售一般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国内销售一般在买方验收后确认

收入；智慧医疗管理信息与软件的开发和服务公司一般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开发方案、系统上线确认书或验收报告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思创医惠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收入和应收账款实施分析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客户收入变动分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析，及重要客户的收款进度分析等，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货单、货物签收单、经客户确认的开发方案、系统上线确认书或验收报告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我们对重要项目的实施及验收情况进行重点检查，询问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情况，并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走访程序，核实本期项目实施、验收及货款支付情况；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和大额合同的验收情况；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经客户确认的开发方案、系统上线确认书或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附注五(一)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思创医惠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8,855.94 万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3,982.86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873.08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收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 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

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未按约定回款的客户，对该部分客户进行单独分析，包括向管理层了解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原因、客户的经营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客户及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结合以往应收款项的收回及坏账发生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 以抽样方式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8)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9)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及附注五（一）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思创医惠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商誉项目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4,468.82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830.2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638.59 万元。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以及评估报告使用的技术参数等相符；

(6)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7)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思创医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思创医惠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思创医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思创医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思创医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思创医惠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